

深化校園節電教育第三期

校園發電腳踏車研發暨節電教案推廣研習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縣市共推住商節行動第 3 期因地制宜措施-校園節電計畫。
- (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6 日府經能字第 1091621142 號函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 有效利用能源轉換提供校內適切的電力來源。
- (二) 加強學校能源教育推動，透過身體力行，提升學生節能與永續發展之理念。
- (三) 結合學校家長與社區的資源，形成環保節能之永續校園。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經濟部。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第 1-3 期受補助發電腳踏車之學校，50 人。

五、研習時間及地點：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於永康國小禮堂辦理。

研習課程表：

時間	內容項目	備註
08：30-09：00	報到	
09：00-09：05	開幕式	
09：05-10：30	1. 腳踏車發電之原理及創意發想介紹 2. 如何有效的轉換效益	
10：40-11：50	校園中可行之教學活動分享	
11：50-12：00	綜合座談及發放第三期腳踏車	

六、報名方式：111 年 5 月 31 日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報名(課程代碼：266777)，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七、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全市推廣研習，加強教師能源相關知能、節電教學課程，向學生傳達生活中節約能源觀念。

(二) 協助學校進行校園能源盤點，回校組裝並推廣發電示範模組。

(三) 在全市校園中分布 63 台腳踏車發電機，進行校園節能及融入教學領域中推廣。

八、獎勵與考核：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九、經費來源：經濟部補助款。

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